

2015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

農產及鮮花/盆栽攤位申請表

活動資料

- 主辦機構：「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籌委會、漁農自然護理署、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
- 舉辦日期：2015 年 1 月 23 至 25 日（星期五、六、日）
- 營業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
- 地點：旺角花墟公園
- 費用：1) 三天攤位租金 750 元
2) 如需額外用電，以每一個 13AMP 供電插頭計
三天電費 700 元（只供日間 10 小時使用）/ 1,000 元（24 小時使用）
- 攤位設備：1) 2.5 米 × 2.5 米有蓋攤位
2) 2' × 6' × 30" 高木桌 1 張、有背摺椅 2 張
3) 8" × 72" 綠底白字展商招牌 1 個、60 Watt 照明燈泡 2 個

攤位類型

- 1) **農產攤位**：攤位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
 - (i) **本地有機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有機蔬果（包括菇類）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所有農產品必須已獲得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其他國家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農場必須持有有效的證書編號，方可申請及經營有機蔬果攤位。
 - (ii) **本地優質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信譽蔬菜或優質蔬果（包括菇類及水耕菜）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
- 2) **鮮花/盆栽攤位**：只限售賣自家園圃或花場生產的花卉及盆栽產品，或其他園藝用品。

報名手續

欲申請參展的農戶或機構，請填妥下列表格（第三及第四頁），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 前傳真至 2679 5443 或寄回「上水粉錦公路蓮塘尾大龍實驗農場優良農業操作組」收。查詢請致電 2668 0273。

攤位參展的注意事項

- 1) 申請單位具備下列條件可獲優先考慮：
 - (i) 現正從事蔬菜/花卉盆栽生產的本地農戶；
 - (ii) 以產銷合作社名義申請；
 - (iii) 經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有其他國家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
 - (iv) 配合大會主題產品。
- 2) 攤位展銷的食品/飲料（濕貨及乾貨）必須合乎食用衛生標準。

- 3) 攤位展銷的產品項目、原產地及加工地（如適用）必須詳細填報於申請表及/或其後遞交的攤位擬售賣物品名單上，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各攤位售賣未有填報的產品。
- 4) 售賣貨品必須與攤位類型相符，貨品產地/加工地來源亦必須符合事實。
- 5) 攤位展銷的有機產品必須載有有效及認可的有機認證標籤。
- 6) 參展商必須因應其獲配攤位的數量和大小，按實際銷情對入貨量加以調控，不可有因存貨過量而導致貨品或雜物擺放於其攤位帳篷範圍以外的情況發生。
- 7) 每個申請單位只可申請以上之其中一個類型的攤位，每個單位最多可申請 2 個農產攤位（蔬菜產銷合作社除外）或 4 個鮮花/盆栽攤位。假如申請者要求多於 1 個農產攤位時，大會將會視乎整體攤位的供求情況，以及根據其農場面積大小進行分配，因此，只有認可登記的耕地面積大於 10 斗種的農場才可獲優先以抽籤方式分配所剩餘的攤位，如有的話。
- 8)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進行募捐或作滋擾性宣傳。
- 9)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使用任何揚聲器。
- 10) 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帳篷範圍內展銷或宣傳。
- 11) 參展商不可將其攤位作轉租/分租/分戶展銷用途。
- 12) 展銷商不可更改已申請攤位的商號名稱。
- 13) 參展商應盡量減少其攤位所產生的廢物/垃圾，並必須即時清理攤位的廢物，例如「發泡膠」盒等，經常保持場地整潔乾爽。
- 14) 攤位數量有限，若求過於供，籌委會將作個別考慮及抽籤分配攤位。
- 15)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22 日下午 5 時**。逾期申請，不作考慮。
- 16) 籌委會有權拒絕於上屆曾違反大會規則的參展商之申請。籌委會對甄選參展商有最終決定權。
- 17) 參展商須同時遵守「攤位參展規則」。

其他安排

- 大會接獲申請後，將於 **3 個工作天**內聯絡申請者，初步核實有關申請資料。如申請者在遞交申請表格的 3 天後未曾收到核實通知，請盡快致電查詢，以確保準時遞交申請表格。逾期申請，不作考慮。
- 籌委會將於 10 月以電話及書信/電郵通知個別合資格的申請者參加：
 - 1) 抽籤會：進行攤位抽籤，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
 - 2) 簡報會：進行簽約及繳交租金、按金及其他費用，必須派代表出席。
- 有關嘉年華的活動詳情及參展規則，可瀏覽大會網頁：www.farmfest.hk

農產及鮮花/盆栽攤位申請表格

本農場/機構有興趣參加「2015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的攤位展銷。

擬申請攤位類型 (請只選擇其中一類型)	：	攤位類型	數量
		本地有機蔬果攤位 (上限 2 個)	
		本地優質蔬果攤位 (上限 2 個)	
		鮮花/盆栽攤位 (上限 4 個)	

農場/機構名稱：_____

種植面積：_____ 斗種 所屬合作社 (如適用)：_____

有機認證資料

認證機構：_____ 認證號碼：_____

登記耕地面積：_____ 斗種/平方米 認證有效日期：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手提號碼：_____

通訊地址 (請填中文)：_____

曾參加此嘉年華：是/否

擬售賣物品資料 (必須詳列)：

產品類別	詳細資料
農產攤位 (本地有機*/優質蔬果攤位)	
只限售賣本地自家農場生產的有機/信譽/優質蔬果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不可轉售或寄賣農產品。	
☐ 蔬菜	
☐ 水果/香草	
☐ 食用菇	
☐ 水耕菜	
☐ 其他，請註明：	
鮮花/盆栽攤位	
只限售賣自家園圃或花場生產的花卉及盆栽產品，或其他園藝用品。	
☐ 花卉及盆栽產品	
☐ 園藝用品	
☐ 其他，請註明：	

1. 本人已閱讀及清楚明白申請表所有內容。特此聲明。
2. 本人同意「2015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籌委會秘書處派人員進入農場範圍，查核有關農場的生產狀況；並容許在本人所管理的農地免償取走蔬菜樣本，作化驗用途。
3. 本人亦同意授權「2015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籌委會秘書處向有關有機認證服務的機構查詢本農場的有機認證資料，作本人申請本地有機蔬果攤位等事宜之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個人資料乃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作「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申請攤位之用。
2.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處理有關程序之工作人員參閱，作為審批、聯絡等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如需要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向「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籌委會查詢。

（大會專用）

Application No.	Rec'd on	Confirmed receipt on / by	OC Decision (Booth Qty.)	Remarks
FF15-A			A () / W / R	